

## 第一节 盐 商

盐引法下的盐商,是盐商运商销方式常态运行时的主体。正是他们搭建起生产与消费之间的桥梁。没有他们的中介作用,盐袋会出现严重的滞销。官府凭借一己之力销盐不仅数量有限,且由于所用非人,常会导致食盐不售,盐袋壅滞,民户无盐可食。因此允许盐商的存在并让他们发挥作用十分重要。前辈学者已对盐商有所研究。陈高华先生对盐商的身份和活动作了初步的考察,指出盐商可以分为贵族官员、与盐运司官员互相勾结的大盐商和无势力的普通商人<sup>①</sup>。高荣盛先生也谈及元代的盐商<sup>②</sup>。王秀丽博士则探讨了元代富比王侯的荆扬盐商<sup>③</sup>。本节着重于探讨有元一代盐商的状况以及对当时社会的影响。

蒙古国时期盐引法继承了宋金旧制,属于初级形态。元朝初期盐引法得以完善。盐引法的存在和完善与如何发挥盐商的作用相关,故陈高华先生将这种运销方式视为商运商销。本书第二章对盐引法进行了探讨,强调了盐引的作用。实际上,盐引的存在并不单单是一纸文书,更重要的是,元廷与盐商之间依靠盐引形成的一种特殊的关系。盐商支盐和买盐,从理论上来讲均在官府的控制之下。盐商的作用在官府监控下得以发挥。这种关系早在钞引出现之初既已存在。姜锡东先生将钞引制下的盐商视为官府的代理商<sup>④</sup>。元代盐

<sup>①</sup> 陈高华《元代盐政及其社会影响》,《元史研究论稿》,第76~77页;郭正忠《中国盐业史(古代编)》,第472~474页。

<sup>②</sup> 高荣盛《元代商人研究》,《内陆亚洲历史文化研究——韩儒林先生纪念文集》,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,第318~320页。

<sup>③</sup> 王秀丽《元代文人笔下的东南贾客》,《元史论丛》第十辑,第181~182页;又见氏著《文明的吸纳与历史的延续——元代东南地区商业研究》,澳亚周刊出版有限公司2005年,第331~343页。

<sup>④</sup> 姜锡东《宋代的商人与商业资本》,中华书局2002年,第156~171页。



引制下的盐商是否如此呢？我们还得从制度中找寻答案。

盐商的获利方式在于贩卖，即利用买进卖出之间的差价赚取利润。盐引制下的盐商也是如此。盐商在盐运司买盐，需要支付相应的费用，其中包括正课钞和带收钞。正课钞是盐商所买盐引数和批发价格的乘积。带收钞包括纲船水脚钱、装盐席索钱和仓场子脚钱等费用，其总数根据盐引的数量来计算。以大德五年（1301）两淮盐运司为例，每引需纳官中统钞六十七两五钱，其中正课钞六十五两，带收钞二两五钱。带收钞中又有纲船水脚一两一钱，装盐席索钱七钱，仓场子脚钱六钱<sup>①</sup>。除此之外，盐商在批验所批验盐引时，每引盐袋还要交纳中统钞四钱，其中包括批引钱三钱，牙钱钞一钱，属于手续费<sup>②</sup>。如此算来，盐商支每引盐的成本仅为中统钞六十七两九钱。此时，大都因为商贩把握行市，民食贵盐而置局买盐，价格为中统钞一贯，买盐四斤八两，即每引的盐价应为中统钞八十三两。盐商的利润是其成本的数倍。有人建议揭文安的儿子沘“输货县官而给盐淮安，可获利数倍，且无遗路虞”<sup>③</sup>，说明贩盐利润之巨大。许多商人在盐业丰厚利润的吸引下从事起了贩盐的生意。

有元一代，盐商通过水路将自己所买之盐运往盐运司指定的行盐地面发卖。附场十里（或百里<sup>④</sup>）之内的州郡不许自由发卖。故到盐运司支盐并运销的多为长途贩运的盐客。但这些盐商的活动处于元廷的严密监控之下。

其一，元廷通过出卖盐引，控制盐价来控制盐商。盐运司一开始便控制了盐商的支盐地点和运销区域。盐运司所设定的价格，盐商出于获取盐利的目的也只能接受。按制度规定，盐商买引支盐要入状，交纳盐引钱和相应的带收钱，运司官监视挨次交验，数足之后才

<sup>①</sup> 《元典章》卷二二《户部八·盐课·新降盐法事理》。此处带收钞与纲船水脚钱、装盐席索钱和仓场子脚钱的总和相差一钱，不知何故。

<sup>②</sup> 《元典章》卷二二《户部八·盐课·新降盐法事理》。

<sup>③</sup> （明）宋濂《宋文宪公全集》卷一八《元故秘书少监揭君墓碑》。

<sup>④</sup> 两淮盐运司最初盐场百里之内施行盐局法。



填写盐引,与勘合一同交给盐商。盐商只有获得盐引之后才可能获取盐袋,以便发卖。首先,盐商要提出买盐申请才能买引。盐商所入之状不仅包括买盐数量,还应包括买盐后运销的区域。这样盐运司将盐商的运销区域确定下来,以便批凿引目和监督成交。因此盐商的行踪早在买引之初便在盐运司的控制之下。其次,盐引和勘合是重要的支盐依据,其中规定了盐商在盐运司备案的名次。同时由盐运司指定前去支盐的盐仓或盐场,即限定了盐商支盐的地点。再次,盐商买引时需要支付批发价,其中不仅包括盐引的价格,还有带收钞,即纲船水脚,装盐席索以及仓场子脚等钱。盐价由盐运司,乃至国家根据当时的财政需求制定。太宗二年(庚寅年,1230),盐价每引仅为银十两,中统二年(1261)减为七两。至元十三年(1276),平宋后每引改为中统钞九贯(两),至元二十六年(1289)增为五十贯,元贞二年(1296)又增为六十五贯<sup>①</sup>。至大二年(1309)至延祐二年(1315)的七年间盐价又骤增至一百五十贯。盐价在之后相当长的时间内维持在这一水平<sup>②</sup>。天历年间盐价一直维持在这个数字<sup>③</sup>。盐业是垄断行业。卖主是官府,盐商对于盐价的接受是被动的。盐价的抬高意味着盐商投资成本的增加。值得注意的是,盐商并不与盐业生产者直接发生关系,买引只是官府与盐商之间的行为。但这种商业关系并不是纯粹的。有元一代,盐商买盐需一次性交纳盐课钞。除此之外,盐商并不再行交纳其他税款。

其二,盐运司控制着盐商的装运过程。仓、场官在比对盐引和勘合确属盐商之后,才根据次序先后,支給盐商盐袋。但盐商的装运受到官府的干预。盐商并没有多少自主权。这与盐运司施行标准盐袋有关。装盐所用席索的样制是由盐运司监制的,盐商所用盐袋必须

① 《经世大典·盐法》,《元文类》卷四〇。

② 《元典章》卷二二《户部八·盐课·盐价每引三锭》。

③ 《元史》卷九四《食货二·盐法》。根据天历可考盐引和盐课钞数目计算,全国盐每引均价约为中统钞一百五十贯。



由盐运司统一制作,并交纳相应的席索钱。我们在第二章探讨盐的收储时已经谈到,大德四年(1300)两淮盐运司改法立仓之前,各盐运司需盐商到盐场支盐。盐运司早已将盐按照每引四百斤收储起来,并“以千字文为号,如法编垛”。盐商到来支请时“验其先后从上给付”<sup>①</sup>。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,盐商中的巨商大贾“多带斤重”的现象普遍存在。“在先场官措勒灶户,多取斛面,以通盐商,支查大盐”。故大德四年(1300)两淮盐运司改法立仓,盐商由原来的场支改为仓支。盐商支盐时要“添席重包,然后支发”<sup>②</sup>。这样通过对盐包装物以及装运过程的控制可以监控盐商的行动。

其三,盐运司控制着盐商的运输环节。盐商支盐后,盐运司为了防止私盐的生发,还要对于盐商所支引目进行检验。盐商需接受批验所的严格检查,并交纳相应的手续费。批验所往往设在商旅聚集之处,由于其所处的有利位置,遂成为盐袋交易的重要场所之一。批验所的本意是“专责批凿盐引、发运办课,欲使无扰盐商,交易快便”<sup>③</sup>,有其积极的意义。盐商在支盐之后并不能按照自己意愿自由贩运,而是根据之前自己的入状获得官府颁发的水程,到官府划定的行盐地面前去发卖,不得犯界,且不能到距离盐场太近的州县前去发卖。故盐引法下的盐商多是长途贩运的盐客,其运输过程在盐运司等相关官府的严密监视之下。盐商支得盐后并不等于就有了随意支配盐袋的权利。

其四,盐运司对盐商销售盐袋的干预。盐商大多是长途贩运的盐客,其交易的地点不同。有在批验所交易者,或有直接前往行盐地面交易者。交易过程需要盐牙的说合,发挥中介作用。这些盐牙在理论上来说应为官牙。一般说来,盐牙是由有司从本地诸行铺户中选取,大多为“有抵业、慎行止、不作过犯者,知商贾、信实之人”。盐

① 《元典章》卷二二《户部八·课程·至元新格》。

② 《元典章》卷二二《户部八·课程·新降盐法事理》。

③ 《元典章》卷二二《户部八·盐课·新降盐法事理》。

牙除“说合卖盐交易”之外,还有另一项职能就是“关防批验”,即监督盐商的交易行为。当时官府明确禁止盐商私下交易。在批验所附近发卖者,待每日交易完毕,盐商需要在盐牙的陪同下赍引前往批验所批验<sup>①</sup>。若盐商前往其他地方,到达目的地之后首先要向当地官府禀报水程、及所住店肆,进行备案,然后才能发卖<sup>②</sup>。发卖完毕后盐商需在五日内将卖过的盐引交给地方官员<sup>③</sup>。实际上,有司对盐商发卖盐的过程进行监控。

总之,盐商的买引、支盐、运销的整个过程均在官府监控之下。盐引法下的盐商并不是自由。但并不能借此认为盐引制下的盐商为代理商。代理商的收入理应是生产部门所给予的佣金,盐商显然不是如此。他们现钱买盐后,盐的所有权的确进行了变更,即盐袋由原来的官府所有转为盐商所有。但他与现代意义上的经销商有所不同,官府可以随时收回盐商的所有权。因而元代盐商既不是现代意义上的代理商,又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经销商,而是古代社会榷盐制度下的盐商,兼有代理商和经销商的两种功能。盐商并不与最终消费者——民户等吃盐民众直接发生关系。他们通过盐牙说合,将盐批发给盐铺户或小商人。这样盐商既不与盐的生产者直接发生联系,又不与盐的最终消费者发生接触,完全扮演了批发商的角色。

盐引法之下,到盐运司买引支盐的大多是有经济实力的大商人。元廷统一以来,“商贾不以鱼盐为陋”<sup>④</sup>，“晦其下则纷趋以末,以争夫鱼盐之利。其积而至大富者,舆马之华,宫庐之侈,封君莫之过也”<sup>⑤</sup>。燕齐之交的长芦“盐豔之利,半中州之赋,豪商大贾,车水舟

① 《元典章》卷二二《户部八·盐课·新降盐法事理》。

② 《元史》卷九七《食货五》。

③ 参见《元典章》卷二二《户部八·盐课》相关条款。

④ 郑元祐《侨吴集》卷一〇《陋隐记》,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本。

⑤ 余阙《青阳先生文集》卷九《两伍张氏阡表》,宛委别藏本。



连”<sup>①</sup>。大都河间等处盐运司盐的发卖主要倚仗汝、汴二郡的富商<sup>②</sup>，然汝宁府等地不在大都河间盐运司的行盐范围之内。可见元代商人经营盐袋并没有地域限制。山东盐官王仲恹领山东盐民“差次富商之售”<sup>③</sup>。淮东地区，“淮东烧盐白如玉，我船轻行一万斛”<sup>④</sup>，是比较常见的一种场景。“一万斛”显为虚数，但足以证明扬州盐商所从事的交易额之大。杨维桢的《盐商行》道出盐商的经济实力：“人生不愿万户侯，但愿盐利淮西头。人生不愿万金斋，但愿盐商千料舶。大农课盐析秋毫，凡民不敢争锥刀。盐商本是贱家子，独与王家埽富豪……”<sup>⑤</sup>洞庭湖一带的扬州盐商“楚船祠龙来买酒，十幅蒲帆上洞庭。罗衣熏香钱满筐，身是扬州贩盐客。明年载米入长安，妻封县君身有官”<sup>⑥</sup>。他们所依靠的不仅是贩运获利，贿赂盐官是他们换取相应条件的重要手段。至元二十九年（1292）十月，两淮运使纳速刺丁因“受商贾贿，多给之盐”而遭到处罚<sup>⑦</sup>。“豪富、有气力的人每诡名儿教人买出盐来，把柄着行市，措勒百姓，多要利钱卖有”<sup>⑧</sup>。他们通过与盐官的勾结，控制着盐的装运乃至整个盐业市场。首先，他们与盐官相勾结，影响了支盐的秩序。他们通过贿赂盐官，特别是盐场仓官，提前支盐，甚或多取斛面。大德四年（1300）以前，盐商支盐要到盐场，盐场官“措勒灶户，多取斛面，以通盐商，支查大盐”<sup>⑨</sup>。官府虽然多次重申盐袋的法令，甚或改法立仓，但仍无效果。其次，他们控制着盐业市场。获得盐袋后，出于赚取更多利润的需要，他们并不急于出卖，而是“因添课亦欲增价，把持行市，不肯轻易货卖，以

① 程钜夫《雪楼集》卷一九《清州高氏先德之碑》。

② 《元史》卷一八六《成遵传》。

③ 同恕《渠庵集》卷三《服善堂记》。

④ 袁桷《清容居士集》卷八《淮船行》，四部丛刊本。

⑤ 杨维桢《杨维桢诗集》之《铁崖古乐府》卷五《盐商行》。

⑥ 马祖常《石田先生文集》卷二《湖北驿中偶成》。

⑦ 《元史》卷一七《世祖十四》。

⑧ 《元典章》卷二二《户部八·盐课·设立常平盐局》。

⑨ 《元典章》卷二二《户部八·盐课·新降盐法事理》；《元史》卷九七《食货五》。

致民间盐价一向腾涌”<sup>①</sup>。至元二十一年(1284)左右,盐的批发价是每引一十五两,零售价却远远超过批发价的十倍左右。即使价格最低的大都地区,每引价格达到一百二十两,是批发价的八倍。当时大都因商贩把握行市,民食贵盐<sup>②</sup>。卢世荣建议施行常平局法,利用官府的力量来平抑物价<sup>③</sup>。但常平盐局随着卢世荣的失势并没有持续多久,实际上没有发挥多少作用,只在大都等地间断的施行。再次,富商大贾还可能对官府的盐务政策造成一定影响。泰定年间,大都在施行盐局官卖的过程中出现了一些问题,“所任局官不得其人,在上者失于钤束,致有短少之弊”,于是“巨商趋利者营属当道,以局官侵盗为由,辄奏罢之,复从民贩卖”<sup>④</sup>。

经商的官员是盐业运销中的一股力量。有元一代,江浙行省的官员因诡名买盐转卖他人遭到御史台鞠问,且朝廷多次禁止中书省户部、转运司官以及御史台、宣慰司、廉访司等官员从事贩盐的活动<sup>⑤</sup>。但行盐地面地方官府官吏从事商业是被允许的,因而从事贩盐活动的官商大有人在。他们凭借自己的权力经营盐业,垄断着盐业市场,从中获取丰厚的利润。至元二十九年(1292)办课圣旨条画中指出:近年来“省降盐引多为势力之家賒买,賚引下场,揆募资次,多查斤两,遮当客旅,把握行市,以致盐法不行,公私两不便当”<sup>⑥</sup>。大德时“盐多是官豪势要之家买有”。这些官员“恃赖着官人每的气力,做着它每的名字买盐的上头”,由此造成盐价走高。大德七年(1303)朝廷决定凡与盐务管理相关的中书省、户部、行省官、运司官均不得买卖盐引,私自从事贩盐的活动,而其余衙门里的官员并没有

① 《元典章》卷二二《户部八·盐课·盐袋每引四百斤》。

② 《元史》卷九七《食货五》。

③ 《元典章》卷二二《户部八·盐课·设立常平盐局》。

④ 《元史》卷九七《食货五》。

⑤ 《元史》卷二〇《成宗三》;卷二一《成宗四》。

⑥ 《元典章》卷二二《户部八·盐课·立都提举司办盐课》。



这种限制<sup>①</sup>。这些官商的存在严重影响了盐业秩序。“盐价贵则官吏尽数拘买,客旅不能得买;盐价贱则官吏并不收买,客旅为曾赴场不能得买,尝被耽误,又知盐价迟涩,并不兴贩,亏损官课。”官吏借助权力控制支盐秩序,“官吏买盐先拣离场近便去处,次拣洁净干白好盐,又不依序,先行搀支,使客旅人等无所措手”<sup>②</sup>。权豪之家所支盐袋甚至达到七百斤<sup>③</sup>。成交之时,行盐地面官府多将上司官员并自己贩到的盐货添答价钱,搀先发卖,使没有势力的商人不得成交<sup>④</sup>。

斡脱商人也是盐商的重要力量。斡脱是各位下的商业代言人。他们通过为诸王、公主、驸马等各位下经营商业而获取利益。各位下利用他们为自己牟取利益。斡脱商人到场后,往往搀募资次,恃赖诸投下气力,逼勒场官多要斤重<sup>⑤</sup>。改法立仓后,斡脱商人常欺凌仓官,搀募资次,到发卖去处,则恃势搀夺行市<sup>⑥</sup>。虽屡有禁止,却没有效果。更有甚者,文宗时期,随着盐引成为皇帝赐予各投下的重要赏赐物之一,这些斡脱商人在一定程度上支盐不需要成本。倚仗主子的特权,同官员一起控制着盐产装运和销售,给中小商人带来无穷的灾难。

盐业运销中,没有势力的商人几乎处处受到不平等的待遇。这些商人支盐时盐场官故意刁难,“不受不给”<sup>⑦</sup>,“剋除斤重及支給失次”<sup>⑧</sup>的现象从中统二年(1261)以前便已存在。至大四年(1311)的一件文书称“近闻知各处运司上下不依原定法度装查,每遇客旅到

① 《元典章》卷二二《户部八·盐课·盐司人休买要盐引》。

② 王恽《秋涧集》卷九〇《论盐法》。

③ 《元史》卷一五《世祖十二》。

④ 《元典章》卷二二《户部八·盐课·新降盐法事理》。

⑤ 《元典章》卷二二《户部八·盐课·立都提举司办盐课》。

⑥ 《元典章》卷二二《户部八·盐课·新降盐法事理》;《盐课·申明盐课条画》。

⑦ 《元典章》卷二二《户部八·课程·恢办课程条画》。

⑧ 《元典章》卷二二《户部八·课程·至元新格十一款》。



场,削减斤重支发,每引大者不及三百七八十斤,小者三百三十斤。”这与法定的每袋四百斤相差甚远,显然严重损坏了这些盐商的利益<sup>①</sup>。盐商的船只还会受到投下斡脱商以及官府的征用<sup>②</sup>。盐商发卖时,常受到官商、豪富及斡脱商人的压制。这些势力商人将自己的盐货添价,首先发卖,以致使无势力的商人无法成交,延误时日,即使成交,也亏折成本<sup>③</sup>。其间盐运司官吏、盐牙和地方官府百般求索,无势力商人举步维艰。官府虽然一再发布条令,以禁止这种现象的生发,但令虽行,禁不止,纸面上的法令并没有起到多大的效果。诚如陈高华先生所言,没有政治背景的盐商是很难开展销售工作的<sup>④</sup>。

盐引法中还有两个角色值得关注。

一是铺户。铺户是设立在州县所在地城镇的盐零售商。至元八年(1271),山东盐运司施行食盐法,要求民户前去州县官局购买食盐。一些无钱的民户到城后,“多于铺户之家借贷,以应官司督迫之急”。等到将从盐局所买盐折价转卖后,将钞还给原借铺户<sup>⑤</sup>。其中所指铺户似乎并不包括盐铺户。《新降盐法事理》中即称“若革罢局盐之后城镇无卖盐铺户,乡村无贩盐客旅……”<sup>⑥</sup>。一般说来,铺户多为土居的本地人,并有一定的资产,通晓商贾之事。否则至元八年(1271)民户就不可能从诸行铺户那里借得钱了。他们实际上就是所谓的“住商”。他们的盐袋通过与长途贩盐商的交易而获得,其间往往需要牙人的说合。也有民户买得局盐后从相关民户购买而来。铺户从长途贩运盐商那里获得盐袋似并不马上给予现金。至少这种情况已经引起了官府的重视。所颁布的法令即规定“诸路盐牙、铺户人等经手卖过客盐,如有未还价钞,分司运官到处先行取会见数,

① 《元典章》卷二二《户部八·盐课·盐袋每引四百斤》。

② 《元典章》卷二二《户部八·课程·恢办课程条画》。

③ 《元典章》卷二二《户部八·盐课·新降盐法事理》。

④ 郭正忠主编《中国盐业史(古代编)》第474页。

⑤ 魏初《青崖集》卷四《论盐货稽配》。

⑥ 《元典章》卷二二《户部八·盐课·新降盐法事理》。



及令盐商自行首告,督责各处提点官吏尽时监征给主,无使停滞。怠慢去处,就便究治。”<sup>①</sup>这些铺户都在地方州县有备案。他们的名字和所应分盐引的多少在官府均有记录,即“常川置簿”<sup>②</sup>,以作为拘收退引的依据。诸盐铺户卖讫官盐后,限定五日内前去所属州司县缴纳退引,逾期要受到惩罚<sup>③</sup>。盐铺户除零售外,也可能将盐袋批发给州县“管下人户并外界客旅”,前去乡村发卖<sup>④</sup>。乡村中,这种小商小贩是食盐销售的重要力量。“辛苦卖盐终不怨,得钱籾米供老姑”,如此实力的盐贩决不在少数。“雨花淋盐盐作卤,背负空筐泪如缕。三日破铛无粟煮,老姑饥寒更愁苦。”<sup>⑤</sup>遇到如此糟糕的自然情况,生活会受到巨大的挑战。

一是盐牙。“牙人”和“牙行”早在唐宋时期就已出现在历史文献中<sup>⑥</sup>。牙人即经纪人,只为买卖双方说合交易,没有商品所有权。从现代市场学上来说,他也是商人的一种。其所居场所称为牙行<sup>⑦</sup>。元代文献中,牙人又称“牙侩”<sup>⑧</sup>或“牙保人”<sup>⑨</sup>。元初,北方地区普遍存在。《元典章·卑幼不得私借债》记载:中统四年(1263),燕京路富家子弟,在未征得家长同意的情况下,私自向财主借债,甚或典卖田宅人口。于是皇帝颁布圣旨对这一现象予以制止,指出“尊长在日,卑幼不得私借钱债及典卖田宅人口,财主亦不得与富家通同借与

① 《元典章》卷二二《户部八·盐课·新降盐法事理》。

② 《元典章》卷二二《户部八·盐课·改造盐引》。

③ 《元典章》卷二二《户部八·盐课·申明盐课条画》。

④ 《元典章》卷二二《户部八·盐课·改造盐引》。

⑤ 《铁崖古乐府》卷四《卖盐妇》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。

⑥ 任仲书、于海生《宋代“牙人”的经济活动及影响》,《史学集刊》2003年第3期。

⑦ 陈高华先生曾对元代牙人和牙行进行了探讨。见陈高华、史卫民《中国经济通史·元代经济卷》,第461~465页。陈高华《牙人》,《中国历史大辞典·辽夏金元史》,第40页。那晓波的《牙人》(《黑龙江民族丛刊》1994年第2期)除至元二十三年标注公元纪年外,与陈先生《中国历史大辞典·辽夏金元史》中的“牙人”词条完全一样。

⑧ 《元史》卷二〇五《奸臣·卢世荣传》。

⑨ 《元典章》卷二七《户部一三·钱债·私债·卑幼不得私借债》。

钱债。如违,其借钱人并借与钱人、牙保人一例断罪。”<sup>①</sup>这里的“牙保人”显然作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双方典卖人口或田宅的中间人。他们凭借说合双方的交易而获取牙钱,同时也负有连带责任。买卖双方交易完成后需立契画押,赴务缴税。元初典卖田宅之家多为了逃税,买卖双方不依例写契约,而是以借钱为名将房产作为抵押,结果往往争讼不息。于是官府要求从至元七年(1270)十一月起,凡是典卖田宅的依例令亲邻、牙保人等立契画字成交,赴务投税<sup>②</sup>。牙人有官牙与私牙之分。这一点,《通制条格》的《牙保欺蔽》便有说明:至元十年(1273)左右,“大都等路,诸买卖人口、头疋、房屋一切物货交易,其官私牙人,侥幸图利,不令买主、卖主相见,先于物主处扑定价值,却于买主处高抬物价,多有尅落,深为未便”。为此中书省断事官建议:“今后凡买卖人口、头疋、房屋一切物货,须要牙保人等与卖主、买主明白书写籍贯、住坐去处,仍召知识卖主人或正牙保人等保管,画完押字,许令成交,然后赴务投税。”<sup>③</sup>他们原则上来说应当面说合卖主买主交易,并最终与买卖双方一起签订相应的文书,并签字画押,文书方才有效。诚如引文所示,无论官牙抑或私牙,往往撇开卖主,自行交易,从中牟利,损坏了买卖双方的利益。但官府还是确认了牙人的存在。至元二十一年(1284),卢世荣上台后经理财赋,出于解决州县官俸的需要,“于各都立市易司,领诸牙侩人,计商人物货,四十分取一,以十为率,四给牙侩,六为官吏俸”<sup>④</sup>。继而又奏立野面、木值、瓷器、桑枣、煤炭、匹段、青果、油坊诸牙行<sup>⑤</sup>。这些牙行显然隶属于市易司。不久卢世荣失势,忽必烈下诏“罢牙行”<sup>⑥</sup>。所罢诸牙行应为野面、木值、瓷器、桑枣、煤炭、匹段、青果、油坊诸牙

① 《元典章》卷二七《户部一三·钱债·私债·卑幼不得私借债》。

② 《元典章》卷一九《户部五·田宅·典卖·质压田宅依例立契》。

③ 《通制条格校注》卷一八《关市·牙保欺蔽》,方龄贵校注,中华书局2001年。

④ 《元史》卷二〇五《奸臣·卢世荣传》。

⑤ 《元史》卷二〇五《奸臣·卢世荣传》。

⑥ 《元史》卷一三《世祖十》。



行。至元二十三年(1286)的一件文书中也确切地证实了这一点：“除大都羊牙及随路买卖人口、头足、庄宅牙行，依前存设，验价取要牙钱，每拾两不过二钱，其余各色牙人，并行革去。”<sup>①</sup>皇庆元年(1312)规定“除应设庄宅、人口官牙依例存设外，据其余诸色私牙人等截日尽行革去。”<sup>②</sup>可见文献所载的牙人多是人口、头足、房屋田宅交易的经纪人。

最早见于文献记载的盐牙是行盐地面路府州县私立之盐牙。至元二十九年(1292)办课圣旨条画中的一款“行盐地面路府州县私立盐牙，行大秤，有坏盐法。仰所在官司截日罢去。违者捉拿到官，痛行治罪。”<sup>③</sup>这些盐牙多为各地路府州县自行设立。这是地方官府为获取财赋的一个手段，显然并没有得到元廷的认可，而被认为是有害盐法的一种举措。即便如此，私牙的存在相当普遍。

大德四年(1300)颁布的文书《新降盐法事理》承认了地方官府任用牙人的现象。但中书省认为“所设盐牙皆非从公选择，滥用无籍破落之徒，各名下别带小牙、秀才勾当人等，百数成群，结揽盐商，把柄行市，多取牙钱，坑陷客旅”。这里谈到的是位于商旅聚集地的真州盐牙的情况。所谓盐商应为铺户或零售商，客旅则指长途贩运的盐商。盐牙和当地的零售商一起坑害长途贩客的情况很普遍。盐牙往往借说合贸易之机取要分例，多取牙钱，坑害商家。大德四年(1300)两淮盐运司借改法立仓之机，于真州革除旧有的盐牙，设立四名盐总部辖，并规定“如无过犯，不得擅自更换”。除真州外，各路聚盐等处都设有盐牙。以两淮为例，上江诸路如鄂州、隆兴、潭州、江陵、吉州等路都设有部辖二名，其余的去处则设一名。即使在乡间食

<sup>①</sup> 《通制条格校注》卷一八《关市·牙行》。《元典章》卷五七《刑部一九·诸禁·杂禁·斛斗秤尺牙人》所引中书省咨与这段文字略有差别“除大都羊牙依上年例收办，及随路应立文契，买卖人口、头足、庄宅牙行依前存设，验价取要牙钱，每十两不过二钱。其余各色牙人并行革去。”

<sup>②</sup> 《元典章》卷五七《刑部一九·诸禁·杂禁·斛斗秤尺牙人》。

<sup>③</sup> 《元典章》卷二二《户部八·盐课·立都提举司办盐课》。



盐交易也需要牙人来说合，“如乡例须用牙人说合”。这些盐总部辖都是从当地的诸行铺户中选取。担任部辖的人必须是“有抵业、慎行止、不作过犯者，知商贾、信实之人”。官府任命部辖之后，还要给予相关的文凭，即官府的任命状。值得说明的是，每日交易众多，且每次交易后还需有很多手续要办，因而部辖的下面还有很多小牙和秀才等掌附文历、接手协力人员。这些都由部辖入状保用。既为入状保用，部辖要承担一定的责任。如果这些人等“陷害盐商，作弊败事者”则要受到严厉的处罚，而保用这些人的部辖也要断罪。盐总部辖的职责是“专一说合卖盐交易”。其工作的地点应在批验所或牙行。部辖需与“卖主、买主对面说合交易，不许他处暗地成交”，否则杖四十七下，并于各名下追征中统钞五锭，给首告人充赏。部辖如有多取牙钱，确认是实后，犯人杖六十七下，多取牙钱尽给告人充赏。这对于每引牙钱不过中统钞一钱的部辖来说，其惩罚可谓严厉。官府设置官牙是与取缔旧有的牙人以及私牙同步进行的。原有滥设的私牙“截日尽行罢去”。部辖之外私充牙人，以及已经罢去的盐牙仍然结揽盐商，暗行交易的，“许诸人首捉到官，犯人决杖六十七下，仍于名下各追中统钞五锭，付告人充赏”。此外，还要门前粉壁，毋令再犯<sup>①</sup>。可见，私牙不仅要承担刑事责任，还要追钱充赏。这样的处罚相当严厉。官府将盐牙均改为官设，取缔了各地滥设的私牙，对于保护商业环境和盐业秩序以及政府收入都是有利的。

买卖双方企图逃避税收，暗行交易活动普遍存在。这样为私牙的存在提供了生活的土壤。即使官府任命的盐总部辖也并非完全守法。遂有延祐六年（1319）“牒可出榜，禁治私牙把柄行市，及盐总部辖拘收人等毋得非理刁蹬，取要钱物，侵渔客商，以坏盐法”<sup>②</sup>的中书省法令。另外，没有设牙人的地区，铺户和盐商可以自行成交。所在

<sup>①</sup> 《元典章》卷二二《户部八·盐课·新降盐法事理》。

<sup>②</sup> 《元典章至治条例·户部·课程·盐课·拯治盐法》。



地的社长担负着具数申报提调官销附拘引的职责<sup>①</sup>。

综上所述,有元一代,盐引法下的盐商尽管很大程度上受到盐运司和各地官府的控制,但买得盐引后,盐袋的所有权业已发生了改变,故应视其为经销商,而不是官府的代理商。盐业运销的过程中,官商以及代投下经营盐业的斡脱商人利用权势,影响了整个盐业秩序,巨商大贾通过贿赂相应官员成为盐业运销的主要力量。而中小商人因无势力,且资产有限而受到官商、斡脱商和巨商大贾的排挤,同时也受到盐运司等官员的随意压制。值得注意的是,巨商大贾等商人多为批发商,在盐业销售中城镇的铺户既是批发商,又是零售商,而乡村中农民的食盐主要依靠零售盐商。作为盐业交易中间商的盐牙的存在最终得到了官府的肯定,并于大德五年(1301)将私盐改换为官牙。官府虽多次申令取消私盐牙,但由于盐业交易的需要,私盐牙仍然大量存在。

盐商承担了盐业交易的任务,使官府能够在相当短的时间内办足盐课。此外,盐商还对元王朝的政治军事作出了贡献。蒙古国时期,四川军事繁仍,李德辉“募民入粟绵竹,散钱币,给盐券为值,陆挽兴元,水漕嘉陵,未期年而军储充羨,取蜀之本基于此矣”<sup>②</sup>。蒙哥时期,忽必烈即命“置行部于巩,设漕司于沔,造楮币,给盐引以通商贩,以贮军储”<sup>③</sup>。中统四年(1263),以解盐引一万五千道和中陕西军储。至元十六年(1279),以两淮盐引五万道,募商人中粮。至元二十一年(1284)、二十四(1287)年均以盐引募民中粮。这些“民”当为商人,普通家庭是没有这种势力的<sup>④</sup>。他们在换得盐引后即成为盐商。赈灾是盐商在地方社会中经常做的。他们通过捐钞来服务地

① 《元典章》卷二二《户部八·盐课·改造盐引》。

② 《元史》卷一六三《李德辉传》。

③ 《陕右金石录》之《汪忠烈公神道碑》。

④ 《元史》卷九六《食货四》。